

证券代码：839839

证券简称：欣宝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址：高邮市送桥镇邮仪路工业集中区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爱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夏金士、周立文、陈洪琴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该议案，主要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勤勉尽责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、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日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蒋春贵、王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日出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